

数字检察

数字赋能监督

2024年5月22日
第015期
本刊策划 李娜
见习编辑 高航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699
电子信箱
szjc@jcrb.com

数字快递

多元数据库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

针对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山东省冠县检察院创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模型，通过对检察业务数据、退役军人数据、低保户数据等进行碰撞分析，筛选司法救助线索。同时，该院将在办案中形成的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多元帮扶协调机制等常态化、制度化，并与县妇联、教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乡村振兴局等多家单位密切协作，打通外部数据壁垒，在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模型中嵌入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低保人群、特困人群等特殊人群数据库，实现对相关人群的数据信息共享，有效开展联合救助。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该模型筛选救助线索56条，成案24件。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范士博)

建章立制强化数据保密意识

黑龙江省肇东市检察院把数字检察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由检察长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由副检察长具体负责，并抽调业务、信息、行政等部门青年骨干成立专班负责数字模型的研发与应用。为确保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该院制定了《肇东市检察院数据提取保密制度》《肇东市检察院数据使用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制度，有效规范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等敏感信息的提取与存储工作。该院还聘请肇东市保密局工作人员为全体干警作专题培训，提高检察人员对数据保密工作的认识。据悉，该院将数据的调取权限限定为经授权和审批的检察人员，要求检察人员签署数据保密协议，承诺保密使用，承担保密责任，工作专班定期对大数据调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保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官羽生)

“短信e告知”助力办案“零延时”

今年以来，江西省丰城市检察院研发案件程序性信息自动告知软件系统“短信e告知”，及时将刑事案件办理的最新进程以短信形式告知当事人、律师，高效保障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并设置弹窗信息提醒办案检察官及时跟踪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助力实现司法办案“零延时”。据悉，该系统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智能监控刑事案件的各个程序性节点，实时抓取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改变管辖、提起公诉、报送上级院审查等节点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的方式告知未被羁押的当事人以及被羁押当事人的近亲属，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办案进程与信息告知全程同步，有效解决上门问询、电话咨询和网络查询存在的信息滞后问题。“短信e告知”系统上线以来，累计向案件当事人发送244条相关告知短信。

(本报通讯员龚正良)

以蒙古马精神书写内蒙古数字检察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永君

2023年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把数字检察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开展“数字检察提升工程”，聚焦刑事检察“三高两低”(无罪判决率、免处刑率、撤回起诉率高，监督立案率、抗诉采纳率低)、民事检察“三低两少”(民事裁判监督率、提案案件采纳率、抗诉改变率，有影响的

典型案件、有影响的工作亮点少)、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等问题，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资源整合，探索构建外部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培育大数据监督模型，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

一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从起步到研用模型175个，累计发现检察监督线索13万余条，监督成案4551件，监督纠正案件3606件，挽回损失4800余万元，推动建章立制60件。

起步要理念破圈

数字检察是新中国检察史上又一次检察工作方式的革命，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在推进数字检察进程中，我们坚持理念先行，多次开展“头脑风暴”，通过召开数字检察工作座谈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会等，树立数字检察理念，沿着“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工作路径，不断探索内蒙古数字检察的成熟之路。

注重靠实干破题

内蒙古检察机关在数字检察探索之初，就注重开展调研指导和机制创新。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对盟市(分)院和基层院

指导数字检察工作百余次，开展两次专题调研，制定《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和《数字检察工作管理办法》等多份规范性文件，明确工作步骤及目标要求，探索全区一体推进和基层先行先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重点规范线索管理、数据管理、模型管理等，将数字检察工作纳入各院各业务部门的考核；建立健全数字模型研发审查制度，对线索、建模和结果应用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融合办案一体化运行机制、分级分层数据获取机制和数字检察与专项监督工作相结合等机制，保障数字检察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技术为要

内蒙古检察机关不断优化、升级、改造、重构信息化体系架构，推进将传统流程下的业务信息化模式转换为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的业务化形式，积极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充分开发、整合沉睡的数据，摸清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底数，及时开展内部数据治理。同时，探索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既注重挖掘互联网上的开放数据，又尽可能

地打破“数据壁垒”，积极在自治区层面协调多方数据，如协调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为自治区检察院开通内蒙古政务大数据平台账号，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司法厅、法院、民政厅开展协商会议，推进数据共享共治。

确保以应用为效

内蒙古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我国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开展粮食主产区“非粮化”监督、河套塞北粮仓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围绕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开展矿产资源越界开采、安全生产等法律监督；围绕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开展大草原系统保护和相关补贴的监督等。针对监督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监管漏洞，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促进系统治理，极大增强了党委政府的感知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相关部门的认同感，有力彰显检察机关在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题

实现“一城突破，全域共享”效果。在工作中，检察人员注重系统梳理数字检察工作的价值、路径、发展及成效，形成“以理论指导实务，以实务滋养理论”的工作路径。

突出以人为本

自治区检察院提出“自治区院+盟市地区(分)院”“业务人才+技术人员”二合一的队伍建设理念，整合各方力量，结合内蒙古检察机关开展的素质能力提升工程，采取举办培训班、实地考察、到先发达地区学习等方式，复学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复合型“数字工匠”和新型检察官。

内蒙古检察机关正在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步伐，以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誓不休的蒙古马精神，聚力展示更多“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成果，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个个问号催生数字模型落地生根

“要有善于发现线索的‘火眼金睛’，还要有敢于深挖彻查的坚定决心，更要有勇于担当监督使命的‘妙手良方’。”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这样分享该院研用涉金融安全领域买卖、伪造离婚证法律监督模型的心得。

2023年10月以来，为遏制并杜绝不法贷款“黑中介”买卖、伪造离婚证、假银行流水、户口本等骗取二手房抵押贷款乱象，维护金融安全，化解金融风险，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个案办理为突破口，以数字模型为重要

工具，开辟融合监督新路径，开启行刑共治新格局。

利用该数字模型，该院共筛查出中介在一年内伙同购房者在当地5家银行用假离婚证骗取首套房贷款利率优惠、房屋交易税费等方面的违法线索89条。假离婚证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该院对东胜区公安局办理的36条案件线索进行动态跟进，适时依法提前介入，同步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利用移送的线索刑事立案15件42人，其中，该院监督立案5件13人。办案中，打掉“黑中介”25人，成功斩断一条辐射全国多省市的制造售卖假证件、假印章的黑色产业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办案组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涉假证案件。

办案中的疑问并非巧合

2023年10月，该院办理了一起买卖、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在案证据显示，贾某作为房屋交易中介公司合伙人，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唆使12名不同购房者利用当地首套房个人贷款利率有优惠和房产交易税费低的购房政策，通过买卖、伪造离婚证、银行流水骗取商业银行贷款，从中攫取几万元不等的差额，最终，房屋中介按房屋成交价和贷款发放额度的比例抽成，收取高额中介费和贷款服务费。

房屋中介为什么会想到用假离婚证办贷款？在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着重对此进行了讯问。贾某供述称，他之前在其他房屋中介公司工作时就这样操作，且该行为在各大中介公司中普遍存在。

办案检察官并没有一听了之，而是在心中画着一个问号：是否如贾某所说，东胜区还有其他中介公司也让购房者买卖、伪造离婚证来办贷款？这些假离婚证从哪里来？假离婚证又是如何流入银行的？这样的中介行业乱象是否普遍存在？

带着疑问，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民政局发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平台信息与各个银行之间并不互联互通，购房者使用伪造的离婚证很难被银行发现。紧接着，检察官又走访了辖区多家商业银行，了解银行近一年客

数据价值转化为“高含金量”检察方案

户使用离婚证办理二手房贷款业务的情况，发现确实存在同一中介公司在不同银行行为多个购房者用假离婚证申请银行贷款的现象。

真的只是巧合吗？如果放任这种情形，会不会威胁本地区银行系统金融安全？根据这起假证案件查明的事实看，房屋中介人员从中获取的贷款服务费和中介费相当可观。在如此大的非法利益诱惑下，检察官更加坚信以上情况并非“巧合”那么简单。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今年2月26日，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万余元。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我们不能就案办案，要借助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对不法贷款中介用假离婚证骗取银行贷款乱象进行督促根治。”该院检察长任焯在分析研判贾某个案特征的基础上，明晰了以点带面的类案监督思路。

该院办案检察官、信息技术人员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协调民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银行等单位，通力汇集数据信息，打破数据壁垒，以贾某案反映的问题线索为基础，提炼具体数据和碰撞方向，研发了涉金融安全领域买卖、伪造离婚证法律监督模型。

“四大检察”联合发力让“问号”变成“感叹号”

办案检察官发现，房屋中介在帮助办理假证件时，还有一级假证时向购房者收取200元至600元不等的费用。经查，制假团伙的造假业务范围极其广泛，假证件包括户口本、身份证、驾驶证、各种专业证书、资格证书、税务、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百余类，假印章包括全国各地的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印章1000余个，企事业单位、公司印章等2000余个。

据身在江苏某地的贩卖假离婚证的中间商管某供述，其专门负责添加距离江苏省较远地区的房屋中介微信，并在其朋友圈发布大量可制作各类假证的广告，其中添加内蒙古的房屋中介就有千余人。

该院针对买卖假证泛滥这一类型化问题，多次与东胜区公安局召开对接会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强化办案质效。今年4月，该院会同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联合签署《关于买卖、伪造离婚证类案办理工作指引》，从该类案件的管辖、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等方面作出详细说明，将制造、贩卖假离婚证的关联嫌疑人列为打击犯罪的重点。

治理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合作协议》，在线索反馈、行刑双向衔接、数据库共建共享等方面形成长期工作机制，有效打通数据共享渠道，打造司法司法全链条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携手维护金融安全。

针对案件中反映的“黑中介”造假现象普遍，多家行政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传统监管手段滞后等导致的贷款乱象及“管不到、管不透”的问题，该院撰写调研报告和检察办案情况反映，争取东胜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并撰写社会综合治理检察方案，东胜区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推动多个职能部门对贷款乱象进行深入整改和治理，切实维护本地区银行系统的金融安全，高质量服务地方发展大局。

数据价值转化为“高含金量”检察方案

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据是最基本要件。为精准锁定买卖、伪造离婚证等的“黑中介”犯罪线索，当务之急，是需要调取商业银行贷款信息数据。

早在2023年11月，该院办案小组就先后多次走访几家商业银行，提出共享贷款信息数据的想法却屡屡碰壁，部分银行不愿配合，提出只有提供具体的身份证号才能调取相关贷款信息。但在线索摸排阶段，

办案检察官并没有具体的相关信息，更何谈提供？

获取贷款信息数据一度陷入困境。

面对“拦路虎”，检察官及时转变工作思路，借势借力，依托行刑衔接机制，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沟通对接，有效打破数据调取难的局面。今年1月，该院牵头与东胜区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建立东胜区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刑

“四大检察”联合发力让“问号”变成“感叹号”

检察机关移送线索15条，督促住建局加强对中介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市场监管管理局加强对二手房中介信息的监管力度；建议民政部门向银行开放婚姻登记数据端口，实现信息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从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向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购房者骗取国家房屋交易税费线索14条，督促税务部门强化税收监管；推动构建跨部门信用风险联合管控体系和“黑名单”制度，进一步规范中介公司市场主体准入，保障房屋中介行业健康发展；与金融监管、银行、民政、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实现对不法贷款中介乱象的有效打击与治理，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自从某知检察院起诉了办假证的中介贾某后，我们就再也不敢再买卖、伪造离婚证了。”通过数据模型摸排出的另一名买卖假离婚证的不法贷款中介犯罪嫌疑人冯某在接受讯问时说道。该院运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综合治理”的组合拳，有效发挥监督成效，对本地区的不法贷款中介行为起到明显震慑作用。

“检察机关不仅帮助我们挽回损失，还指出我行贷款审查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对提出的检察建议完全接受并认真整改，严防犯罪分子钻制度的漏洞，日后也将更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某银行负责人表示。

“从案件办理到构建模型再到模型发挥作用，几个月时间里，我们切实感受到大数据给法律监督带来的力量，也充分认识到数字检察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途径，新时代的检察官一定要主动拥抱大数据，为司法办案插上‘数据’的翅膀。”该院办案检察官感慨道。为实现线索及时移送、筛查精准落地，扩大数据价值，发挥更大监督效能，不久前，经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统筹，该模型已在全区推广应用，正在形成全方位打击买卖、伪造证件的最严态势，切实消除金融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在制假窝点查扣的涉及多行业多类型的假印章、假证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人员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沟通数据调取查阅工作。